

附表一

列 管 軍 品 廠 商 人 員 安 全 查 核 基 準 表	
項次	調查項目
1	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2	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3	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4	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5	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6	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7	執行國防事務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人士。
8	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重利、背信、侵占及詐欺等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9	廠商資金背景查察符合陸資廠商條件。
備註：	